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0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思达”）《关于提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江苏博思达提议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江苏博思达持有公司股票 277,563,5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6%，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原《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运粮河东路 701 号孩子王 D 栋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现金收购乐友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将对该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

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运粮河东路 701 号孩子王 C 栋 4 楼 2 单元。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

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送达公司或发送到邮箱），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文莉

电话：025-52170981

邮箱：bod@haiziwang.com

邮编：211135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运粮河东路 701 号孩子王 C 栋 4 楼 2 单元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现金收购乐友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1、在审议事项时，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做出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股东（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企业 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78；投票简称：孩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